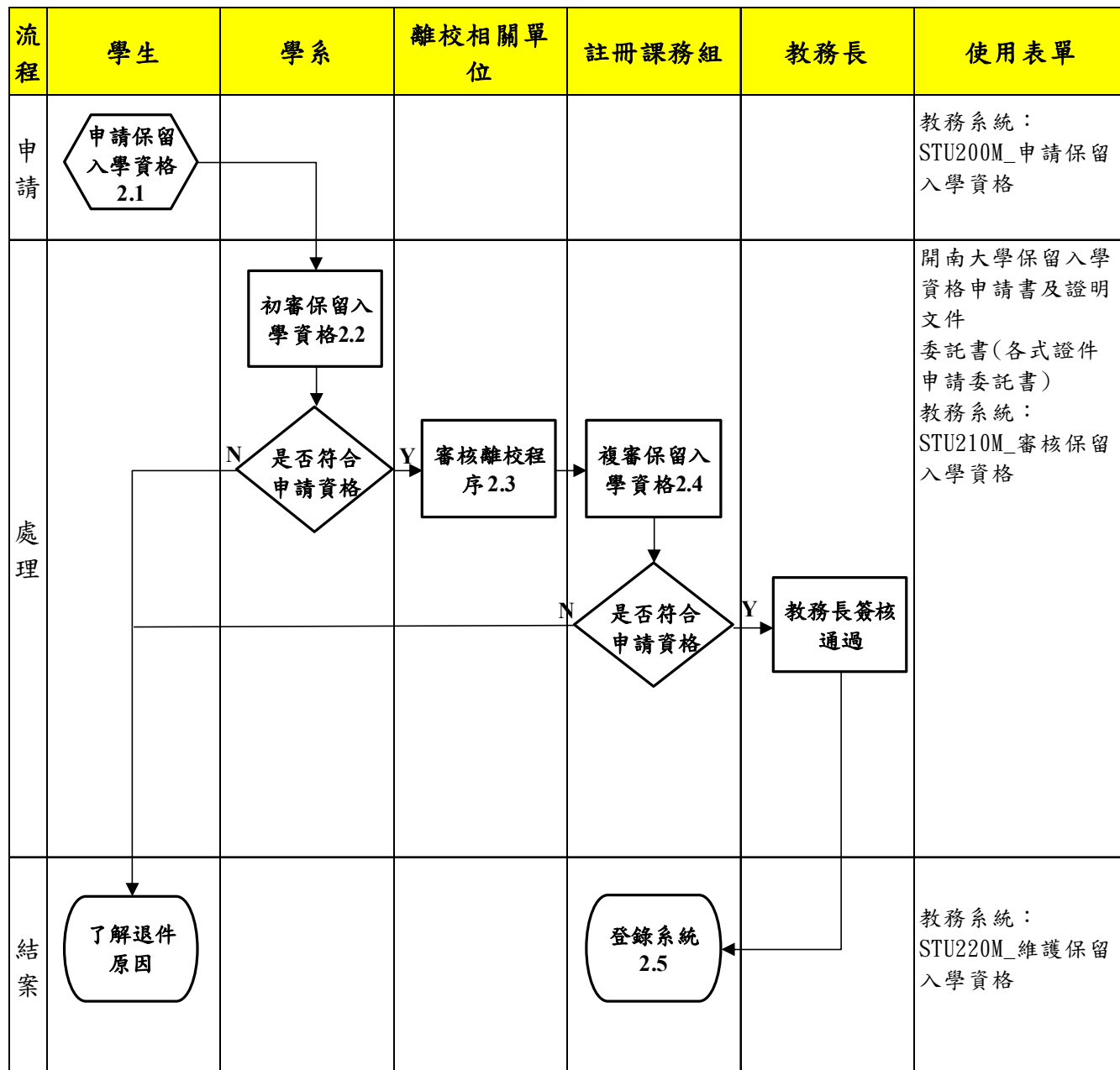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辦理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06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 作業流程圖：

辦理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辦理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06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 作業程序：

- 2.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碩士(專)班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者；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因懷孕分娩、撫育子女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下列有關證明並附上家長同意書(滿 25 歲者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2.1.1. 重病：公立醫院或具公信力之醫院(教學型醫院)開立需長期休養之證明。
 - 2.1.2. 服役：兵役證明。
 - 2.1.3. 懷孕分娩、撫育子女：醫院檢驗證明、媽媽手冊或戶籍謄本正本。
 - 2.1.4. 其它：因其它重大因素無法繼續就學者，提出相關證明及聲明書乙份，以簽呈方式提請校長裁示。核准辦理後，附簽呈影本及相關文件，再至教務系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2. 學生所屬學系初審學生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者至教務系統(STU200M_審核保留入學資格)點選通過；若不符合資格則向申請者說明退件原因。
 - 2.2.1. 新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學籍資料表及學歷證明文件，始符合入學資格。
 - 2.2.2. 若委託他人代辦者，須填妥委託書交由受託人，受託人須攜帶身份證，以茲核對。
- 2.3. 離校相關單位依學生申請表及其證明文件審核離校程序後於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核章。
 - 2.3.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平安保險續保或棄保事項。
 - 2.3.2. 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
- 2.4. 註冊課務組複審是否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若符合資格則呈教務長核定通過；若不符合資格則向申請者說明退件原因
 - 2.4.1. 通過保留學籍者，滿一學年後返校就讀。
 - 2.4.2. 不通過保留學籍者，請學生入學就讀。
 - 2.4.3. 不通過保留學籍者若仍無法就讀，請改辦理休學程序(休學期限最長僅能休 4 學期)，參照「辦理學生休學申請作業程序」。
- 2.5.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員將保留學籍審核結果維護至教務系統(STU220M_維護保留入學資格)。

3. 控制重點：

- 3.1. 新生於註冊截止日前辦理。
- 3.2. 限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碩士(專)班新生適用(依開南大學學則第七條)；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因懷孕分娩、撫育子女適用(依開南大學學則第四十七條)。
- 3.3. 須完成入學學籍資料表及學歷證明文件繳交，確認符合入學資格。
- 3.4. 若非本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辦理。
- 3.5. 保留年限以一年為限，惟係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惟生產、育嬰可依需求延長，展緩時間以二年為限。
- 3.6. 申請保留入學核可後一年，為應返校之時，教務系統會自動將學生學籍狀態變更為在學，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註冊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大學法

	文件名稱	辦理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06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4.2. 開南大學學則

5. 使用表單：

- 5.1. 教務系統：STU200M_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5.2. 開南大學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 5.3. 證明文件
- 5.4. 委託書(各式證件申請委託書)
- 5.5. 教務系統：STU210M_審核保留入學資格
- 5.6. 教務系統：STU220M_維護保留入學資格